

授 權 書

(本授權書應裝入證件封內，無授權者免附)

茲授權_____ (先生\小姐) 代理本人出席 111 年 月 日

貴公司辦理「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土地標租案」相關事宜，該被授權

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

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。

授權人名稱：

印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負責人(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)：

印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被授權人即代理人

姓 名：

印

性 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電 話：

此 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(商號或法人)負責人或自然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，免附本授權書，但須攜身